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789號

原告 帛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隆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信即欣城企業社、王旺城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6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